

证券代码:603458 股票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外,于2018年8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2018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及其说明。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8年8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 1、公示内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7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及公告栏公示;
-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或不良反馈,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如下: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15:00至2018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539,206,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23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04,776,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4,429,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0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39,191,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5,490,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2,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收购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概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公告了《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隆”)合计投资55,375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各取得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各62%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西安天隆与苏州天隆已分别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西安天隆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华生物	货币	39,462.40000	62.000%
张宇	货币	12,122.34800	19.94%
李刚	货币	5,434.15600	8.92%
苗雨桐	货币	3,344.00600	5.59%
西安天隆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货币	2,607.00000	4.30%
合计		62,000.00000	100%

变更后的苏州天隆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华生物	货币	2,597.47273	62.000%
陈宇才	货币	818.50158	19.94%
李刚	货币	367,307.848	8.92%
苗雨桐	货币	226,912.66	5.59%
苏州天隆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货币	180,170.70	4.30%
合计		4,189,796.53	100%

二、关于意向收购苏州长光华医部分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公告了《关于意向收购苏州长光华医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分别与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现有两名股东陈大志先生和顾烈静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意向收购陈大志先生和顾烈静女士持有的长光华医少数股东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投资人民币980万元,用于扶贫事业。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投资人民币98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扶贫事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捐赠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捐赠金额)。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捐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33号北方大厦A座22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30000M.J0805297B
业务范围: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公益扶贫
法定代表人:邹家立
性质:公益性、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20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由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发起倡议,本公司和河北省其他八家单位为发起人捐资注册成立,原始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面向全球冀商和河北省境内民营企业、个人募集,以产业投资扶贫为主,兼顾公益事业。

三、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精神,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扶贫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效益;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捐赠980万元人民币,用于扶贫事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8-01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环路公司”)计划自2018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环路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环路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8月30日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992,2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累计增持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增持人:环路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环路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8月30日	4,992,202	4.294	2,143.50	1%
合计			4,992,202	4.294	2,143.50	1%

6.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环路公司	151,222,140	30.7%	156,214,342	31.71%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环路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于2018年6月26日

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自2018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环路公司将在剩余增持期间内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环路公司承诺: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环路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环路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
2、《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生物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291万元政府补贴。
上述政府补贴均为现金形式,已于近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291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21日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0393号,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地址	1、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088号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A8-2-2栋;A8-2-2栋2、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2.1期1栋3层11室;3、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幢一层4号房。	1、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088号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A8-2-2栋;2、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幢一层4号房;3、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1期25幢2层3、4号房。

上述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2018年5月11日),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中水汇金”),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5%。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中水汇金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900,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中水汇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1,600,000股(转增后为2,080,000股,占总股本的2.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转增后为1,820,000股,占总股本的1.75%),减持期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28日。截至2018年8月30日,中水汇金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水汇金减持时间已经过去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5%以下股东	3,900,000	3.75%	IPO取得约1,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806,800	0.78%	2018/05/03-2018/08/30	集中竞价交易	13.84-13.85	18,188,763.00	3,093,200	2.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是否口否
(四)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口是 否
(五)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六)中水汇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水汇金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8年8月30日,中水汇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水汇金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